

湖 湖

省直

肃财

和《

就省

政协

主党

待用



待工行任务，按中央有关规定和公商务活动检查指导工作。在长省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、湘龙街道、泉塘街道的范围按相关规定的办法执行。

四、省直党政机关二个工作活动（内）的，凭公函、不交纳接待费。安排一餐的，不用交纳接待费。在省外的，按照照当执行；在省内的，应当提前协助安排用餐的。伙食费。

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，
准交纳；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
伙交纳：午餐、晚餐按照日伙
饭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
相费用。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结
店关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
存行各查，不作为报销依据。

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

费用，及确实无法用的管理为代收款，加强对单位提供上述五、标准内的工作简餐。

会议、培训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由主办单位承担费用的会

六、用餐标准按照会议费、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。

食堂就餐在常驻地范围内，因执行公务确实无法回家或回单位餐 40 元标的，经单位审批后，可在早餐 20 元、中餐 40 元、晚在上述标准内凭据报销工作餐；也可由到访单位按程序审批后，建立工作标准内安排工作餐一次，不用交纳伙食费，接待单位要管理相关餐台账，审批程序及陪餐人数参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通知将相关规定执行。工作餐如因会议产生，接待单位可凭会议应列公务支出列会议费科目，如因其他公务产生，接待单位

省直接待费科目。

以上 8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上的，可按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一餐工作餐，8 上述工作的，可按每餐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两餐工作餐。符合法在食堂餐安排条件的，原则上在单位食堂安排就餐，确实无法在食堂就餐的，可按上述标准凭据报销。各单位应就工作餐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定期对工作餐安排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。

七、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，必须严格控制用餐标准，即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安排，具体标准为：省部级 200 元/人/餐，厅局级 160 元/人/餐，其余人员同一批次接待人员，按用餐人员中最高职务级别安排用餐。除按规定陪餐人员之外，确因工作需要，可以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安排工作餐。

八、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。属国有企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。法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待有关事项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，其他公务用餐有关事项由省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内容与其他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待有关事项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，其他公务用餐有关事项由省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州财政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。
30 日印发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